

##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抽水蓄能机组失磁保护的建立方法	ZL.2019.1.0570067.0	2019年05月7日	2022年3月18日	第5000467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抽水蓄能机组失磁保护的判断方法	ZL.2020.1.0306440.4	2020年07月5日	2022年3月25日	第5024331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一种机电保护通用测试用例框架体系的建立方法”发明专利成果针对机电保护功能测试存在的保护策略种类多、定值范围及误差要求差别大、难以实现模块化测试且只能手动测试且记录数据、人工判定等问题,通过建立机电保护通用测试用例框架体系,快速适应各种类型产品,不同保护功能、各类定值。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值范围和误差要求,并能快速适应多套测试需求,进行自动测试、数据记录和判定,具有良好的适应性,极大的提升了测试效率。

“一种抽水蓄能机组失磁保护判断方法”发明专利成果提出了一种新的抽磁抗阻策略,可以实现抽水(发电)工况下的失磁保护,本专利成果提出的抗阻策略和失磁保护策略相结合,可以实现抽水蓄能机组全工况、无死区的失磁保护,确保机组能够根据电网的需要切换运行工况,进而保障抽水蓄能电站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康辰药业与融中(北京)医药创新(以下简称“融中”)于2022年4月1日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将金丹片相关技术转让给北京九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二、交易进展

2019年11月,北京九龙融中唯创公司(以下简称“融中”)与金丹片相关技术转让给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中”),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融中义务全部转移给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中”),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融中义务全部转移给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中”),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融中义务全部转移给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中”)。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4亿元至6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568.79万股,占回购总额的36.87%。

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日届满,目前换届工作正在推进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顺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任公司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俞国华先生、万解秋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将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俞国华先生、万解秋先生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俞国华先生、万解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为止。公司董事会向俞国华先生、万解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薪酬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新一轮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定向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购买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市恒建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0627)已于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论证可行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与重庆市万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汽运”)、重庆市赤甲崖文化旅游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甲崖”)于2022年2月18日共同签署《合资组建“融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三峡旅游出资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35%;万州汽运出资为1,750万元,出资比例35%;赤甲崖出资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30%。合资公司主要经营春节至巫山公路旅游船及相关配套服务。关于《签署合资组建融峰双峡旅游产品运营公司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和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德生物(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进行了理财产品认购,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近日收到如下理财产品信息:

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账收益为准。

4、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5、起息日:2022年4月1日

6、到期日:2022年9月29日

7、认购资金来源:人民币13,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相关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收益,不保障本金及收益,产品风险等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能保证预期年化收益,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将根据标的资产价格波动,若观察到目标资产价格波动较大,且以预期收益为投资目标的,可能出现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

(3)利率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低于预期。

(4)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足额支取投资资金的,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

(5)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垫付,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关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处,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垫付,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关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处,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现场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因公开招拍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与经公开招拍标程序确定的中标人珠海华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观”)签订《施工合同》,由后者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含园区饭堂、长租公寓、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实施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合同约定含税(含税)人民币48,353,933.95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并转授华金智汇湾法定代表人处理与华发景观签署《施工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61,061万元,净资产为26,14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71,987万元,净利润为5,41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2,477.29万元,净资产为22,610.52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84,585.14万元,净利润为6,932.54万元。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华发景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金智汇湾与华发景观签署的《施工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已标价工程清单及实际发生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拍,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程序,经公开透明的程序,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拍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及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

2.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3.装修范围:园区饭堂、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

4.合同工期: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至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130个工作日

5.质量目标: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环节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合格;标准化管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目标为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满足条件的,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7.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48,353,933.95元

8.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按工程进度、结算单及质量保证金依次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还按合同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用。具体如下:

(1)进度款:承包人每月25日报进度款申请,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90%支付,施工进度款按完成部分分项工程进度的90%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材料,月进度款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包括补充支付价款合同),扣除质保金(含税)的90%。每月进度款中的相应比例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工资支付专户。如有工程变更及签证,以合同条款条件,按完成进度的70%支付;人工和材料调差,承包人每两个月申报一次,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支付调差的90%;若签证无效,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完成进度的90%。

(2)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且办理完工程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90%。

(3)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全部妥善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质量义务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书面承诺担保手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有未决、未清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承包人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发包人及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形,或在有其他未决(索赔)事项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余额不足退还承包人(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3个工作日内补足。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承包人须按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费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而不支付。支付方式:自每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场工程量为基础按规定费率计费,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每月进度款中支付。未达标则暂停支付。

9.付款方式: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以履约保函或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35,393.40元。担保时间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书面确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推进智汇湾创新中心配套设施,使该中心尽快满足开园条件,有利于公司扩大营收、促进发展、打造优质品牌。本项目项目的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并转授华金智汇湾法定代表人处理与华发景观签署《施工合同》并办理相关的一切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至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关联交易总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景观及关联方已签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602.54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炎、王怀兵、龚爽、安海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拍,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程序,经公开透明的程序,通过公开招拍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珠海华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法,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华发景观签署《施工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郭峰、李光宇、谢浩、李智光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定价会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预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3.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施工合同。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发包人”)委托招商华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观”)或“承包人”)承接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含园区饭堂、长租公寓、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近日,公司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告栏目获悉,该项目确定中标人为珠海华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观”)或“承包人”),中价为48,353,933.95元。华金智汇湾拟与华发景观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2、华金智汇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发景观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维业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后者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唯士兼任华发控股集团董事,公司董事李光宇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郭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兼任华发控股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峰、李光宇、郭超勇、谢浩回避表决。

3、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下属子公司因公开招拍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鉴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拍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豁免许可。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691678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楼2层2-15

法定代表人:张延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兼营园林绿化设计;园林及建筑工程施工(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幕墙设计与工程;开发、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安装及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造物的管理与咨询;工程建设的管理与咨询;机械产品的营销与策划;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数字化技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智能化、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服务;联合研发;项目(企业)管理和信息化开发。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0%

1. 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类型:R2类

3.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8%或3.05%(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4. 起息日:2022年03月24日

5. 到期日:2022年06月24日

(3) 风险提示:本产品是对当前市场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造成预期收益下降,甚至可能带来本金损失,认购资金来源:人民币10,000万元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 相关风险提示

(1) 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单质押,纳入存款质押担保的范畴,招商银行将保障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时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市场波动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收益,不保障本金及收益,产品风险等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能保证预期年化收益,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利率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低于预期。

(4) 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足额支取投资资金的,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

(5)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垫付,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关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处,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垫付,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关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处,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账收益为准。

4、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5、起息日:2022年4月1日

6、到期日:2022年9月29日

7、认购资金来源:人民币13,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0、相关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收益,不保障本金及收益,产品风险等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能保证预期年化收益,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将根据标的资产价格波动,若观察到目标资产价格波动较大,且以预期收益为投资目标的,可能出现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情况。

(3)利率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低于预期。

(4)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足额支取投资资金的,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

(5)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垫付,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关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处,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垫付,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关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处,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发包人”)委托招商华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观”)或“承包人”)承接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含园区饭堂、长租公寓、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近日,公司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告栏目获悉,该项目确定中标人为珠海华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景观”)或“承包人”),中价为48,353,933.95元。华金智汇湾拟与华发景观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二次配套室内装修工程(园区饭堂、长租公寓、群创空间、运营中心、办公室硬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2、华金智汇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发景观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维业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控股”),后者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唯士兼任华发控股集团董事,公司董事李光宇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郭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兼任华发控股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峰、李光宇、郭超勇、谢浩回避表决。

3、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下属子公司因公开招拍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鉴于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拍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豁免许可。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8691678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9号9楼2层2-15

法定代表人:张延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及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兼营园林绿化设计;园林及建筑工程施工(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幕墙设计与工程;开发、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计算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安装及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程造物的管理与咨询;工程建设的管理与咨询;机械产品的营销与策划;商品批发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数字化技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智能化、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服务;联合研发;项目(企业)管理和信息化开发。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0%

1. 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类型:R2类

3.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8%或3.05%(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4. 起息日:2022年03月24日

5. 到期日:2022年06月24日

(3) 风险提示:本产品是对当前市场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造成预期收益下降,甚至可能带来本金损失,认购资金来源:人民币10,000万元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 相关风险提示

(1) 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单质押,纳入存款质押担保的范畴,招商银行将保障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理财产品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时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市场波动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PR1,PR2,PR3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收益,不保障本金及收益,产品风险等级为PR4,PR5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能保证预期年化收益,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利率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低于预期。

(4) 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足额支取投资资金的,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

(5)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垫付,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关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处,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息日之前,如果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垫付,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的有关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及时,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未及时与中国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处,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从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65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三十二次决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